梅州市梅雁中学初中阶段学费

收费标准调整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基本情况

梅州市梅雁中学是2002年经市教育局批准设立的民办全日制完全中学，现共有教职工211人，学生3108人，其中初中学生人数1158人。近年来，由于聘用人员增加、用工成本上涨、软件和硬件投入加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，教育培养成本有所上涨。2024年1月，梅雁中学向市教育局递交了《梅州市梅雁中学关于调整初中阶段收费标准的请示报告》，申请将初中阶段学费收费标准由现行6340元/生·学期提高到8200元/生·学期，市教育局对学校的办学资质、财务管理和办学质量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，提出的意见为初中阶段学费收费标准调整至7500元/生·学期，市发展改革局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有关规定，开展了收费标准调整审核相关工作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（国令第741号）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＜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0号）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9〕2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。

三、成本监审结论

根据梅州市价格成本调查队出具的成本监审报告，梅州市梅雁中学2021-2023年度初中阶段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14831.06元/年·生，即7415.53元/生·学期。

四、拟调整方案

依据成本监审结论，按照补偿教育成本的原则，结合学校办学条件、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，拟核定梅州市梅雁中学初中阶段学费收费标准为7400元/生·学期（包含财政公用经费补助），比现行标准增加1060元，调整幅度为16.72%。

实施时间拟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并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，即：从2024年秋季起，新招初一年级学生的学费执行新的收费标准，原有学生的学费仍执行调整前的收费标准。